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平自然资〔2021〕48号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修订《〈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〉 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规划分局：

《〈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〉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已于2021年2月9日进行修订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试用期一年。

附：《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

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

《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违反《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行政 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由处理机关责令改正；未按照要求改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对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：“有关单位在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通知后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供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提供相关服务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二）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提供相关工程设计服务或者施工作业；

（三）监理单位不得为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提供相关工程监理服务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经责令改正，未按照要求改正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有关单位在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

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通知后，超过 3 天未停止为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提供相关服务或者施工作业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对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有关单位在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通知后，超过 7 天未停止为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提供相关服务或者施工作业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对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有关单位在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通知后，超过 10 天未停止为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提供相关服务或者施工作业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罚款，并对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处以三万元罚款。

二、违反《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未按照要求改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不得出租、出售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经责令改正，未按照要求改正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出租、出售的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内的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出租、出售的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的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出租、出售的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违反《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未按照要求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）不得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使用性质或者用

途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经责令改正，未按照要求改正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1.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）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使用性质或者用途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）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使用性质或者用途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含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）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使用性质或者用途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